

(上接C2版)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8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6年8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8月6日(T-10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6]150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格林生物”,股票代码为“30168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者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33,333,334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333,334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334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33,333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9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1,666,6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8,5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33,334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8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jfinancing.com.cn>)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0日 2026年8月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9日 2026年8月7日 (周五)	网下路演
T-8日 2026年8月10日 (周一)	网下路演
T-7日 2026年8月1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6年8月1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6年8月13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4日 2026年8月14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6年8月17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6年8月18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6年8月1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8月20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8月21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8月24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8月25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8月26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1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8月6日(T-10日)至2026年8月13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6年8月6日(T-10日)至2026年8月13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19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6年8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33,333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9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1,666,6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

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8,5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8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8月2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3,333,333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B2633;
设立时间:2026年6月23日;
备案日期:2026年6月26日;
投资类型: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6,900.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上限:6,90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担任职务及持有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员工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陆文聪	格林生物	董事长	核心员工	520.00	7.54%
2	陈东霞	格林生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50.00	7.97%
3	王利人	格林生物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20.00	7.54%
4	江煌育	格林生物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50.00	7.97%
5	胡建良	格林生物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20.00	7.54%
6	陆为	格林生物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5.80%
7	林传明	格林生物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5.80%
8	吴照娟	格林生物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20.00	4.64%
9	吴丹	格林生物	董事长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320.00	4.64%
10	陈伟琴	格林生物	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4.35%
11	朱超	格林生物	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4.35%
12	王文彪	金塘生物	执行董事	核心员工	300.00	4.35%
13	赵武利	格林生物	安全与环保部环保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14	洪盛明	格林生物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15	李志江	金塘生物	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16	叶国平	格林生物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17	黄旺生	格林生物	研发中心主任	核心员工	100.00	1.45%
18	李冰	格林生物	安全与环保部环保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19	毛峰华	格林生物	安全与环保部安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20	程春平	格林生物	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21	陈建军	金塘生物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22	宁南飏	金塘生物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23	周定干	格林生物	生产事业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24	范亚星	格林生物	质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25	陈桂霞	格林生物	销售与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26	洪学城	格林生物	供应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27	叶峰峰	格林生物	储运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28	黄欢	格林生物 马南公司	储运部运输经理 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29	厉金锋	格林生物	总经办主任	核心员工	100.00	1.45%
30	李辉龙	格林生物	销售与市场部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45%
31	王卓	格林生物	研发中心高级研发员	核心员工	100.00	1.45%
合计					6,900.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可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6年8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金塘生物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格林金塘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马南公司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建德市马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8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

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发行人拟引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8,500.00万元。

(五)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2026年8月14日(T-4日)前(含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6年8月1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6年8月2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得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六)限售期

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8月19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应当于2026年8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等,须在2026年8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下转C4版)